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作業要點

民國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「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，擬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民生暨管理學院院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生輔組組長、各院指派 1 至 2 名班級導師代表及推舉 1 至 2 名學生代表(依本校「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第四條規定)組成。
- 三、列入審查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備以下身分之本國籍大學部學生(不含新生、轉學生、七技 4 年級學生、延修生)，且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條件，由學校主動比對篩選符合領取資格學生，學生無需提出申請。

(一)經濟不利：

1. A 類：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」等 6 類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。
2. B 類：具備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)、家庭突遭變故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(需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資格，且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向學校申請高教深耕勵學金)，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

(二)成績優異：

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113 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，每學期班級排名前 30% 以內。
2. 113 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，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。
3. 113 學年未受懲戒處分。

四、核發勵學獎學金人數：

- (一)依教育部核配之 A、B 類名額發放為原則。
- (二)經審查校內符合 A、B 類資格人數若有不足前款各類人數時，得於教育部補助經費範圍內調整 A、B 類勵學獎學金名額。

五、審查排序：

符合審查資格學生，依下列各款次序決定排序：

- (一)113 學年獎勵次數。

(二)113 學年操行總分數。

(三)前二款排序相同時，A 類以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113 學年學業成績之次序排序；B 類以弱勢助學金所得級距一、其次所得級距二之學生優先核給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勵學獎學金受獎名冊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必要時，委員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

(二)審查通過獲獎名單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受獎學生。

七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114 年 11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，一次發放三個月。

1. A 類學生核發新台幣貳萬肆仟元。

2. B 類學生核發新台幣叁萬元。

(二)115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，逐月發放，應屆畢業生發給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1. A 類學生每月核發新台幣捌仟元。

2. B 類學生每月核發新台幣壹萬元。

(三)領取勵學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八、勵學獎學金發給限制條件：

(一)本勵學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勵學獎學金。

(三)通過本勵學獎學金獲獎學生，如有前二款事實，須簽名具結繳回前述補助款項，始得核發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